

洪洞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以来，我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及省市相关会议和文件精神，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持续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机制，通过多种渠道和载体，加大信息公开力度，现将有关工作推进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动公开方面。2024 年，通过洪洞县人民政府网、中国种业信息网站、山西省互联网+监管网站，借助洪洞电视台、洪洞融媒体微信平台、《洪洞三农工作动态》及各类微信平台等开展了信息公开工作，主动公开行政处罚处理决定数量 27 条；公开洪农发（字）文件 350 条；公开工作动态 58 条。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2024 年度我单位未受理依申请公开事项。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局领导班子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机制的建立健全工作，调整了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建设，完善了主动公开制度、依申请公开制度及保密审查制度等相关制度，切实筑牢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基础。局主要领导坚持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亲自审定每一个对外公布信息。每个政府信息

产生时就由主要领导审批,明确该信息为“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还是“不予公开”,对不予公开的说明具体理由。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充分利用洪洞电视台、县政府门户网站、公示栏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法形式，多渠道公开了国家强农惠农政策、三农工作动态、农业生产信息、农业重点项目落实情况等内容，切实保障了农民群众的行政知情权。

（五）监督保障方面。一方面持续加强对全体干部职工的宣传教育，组织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及中央、省、市、县相关文件和会议精神，提高干部职工对推行政府信息公开重要意义的思想认识。另一方面常态化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检查，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体系，并建立了信息公开工作投诉举报机制，畅通了群众监督渠，有效保障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7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信息公开的内容有待进一步完善。

改进情况：一是加大主动公开力度，尤其是对与农业生产发展和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惠农政策的公开公布，及时更新各类政策解读，确保群众及时了解国家政策及我县农业工作动态。二是加强与农民群众的互动联系，提高政策文件解读质量。发挥好农业农村部门与基层联系紧密的先天优势，在进村入户指导过程中，创新宣传载体和方式，丰富政策解读形式，采取简明易懂、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公开和解读国家政策，树立群众基础营造良好氛围。三是持续提升政务公开的业务工作能力。认真学习相关文件精神，扎实开展政务公开队伍建设，稳步提升业务人员工作能力，保障工作成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机关 2024 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洪洞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 1 月 20 日